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11日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评登记表和审批部门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经五路1719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

建设内容：拟投资2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1#生产线进行整体更新，更新2#生产线的密炼机和冷胶机等设备，采用自动进出料装置，扩大产能到3万吨/年，同时配套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其它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废水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设备和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2024年10月1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了备案，备案号：杭环钱环备[2024]75号。本项目于2025年6月开始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成。企业2025年12月1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0712520514D001P)，2026年1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开始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955万元，环保投资55.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态环境治理设施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分质分流。

本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项目有设备冷却水，设置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现有设施。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废气主要为投配料粉尘、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催化燃烧废气和涂粉废气等大气污染物。

投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使用集气罩，设置密闭设施等措施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5万 m^3/h 。

密炼废气、开炼废气、压延废气、催化燃烧废气中的粉尘、硫化氢、二硫化碳、VOCs和臭气浓度，采用密闭收集方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密炼粉尘预处理)+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3.2万 m^3/h (吸附风量3万 m^3/h +脱附风量0.2万 m^3/h)。

涂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置单独密闭间，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1.0万 m^3/h 。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监测验收报告，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冷却水塔和生产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安装减振基座，设备定期维护，以减轻噪声对厂外环境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和监测验收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布袋、冷却水沉渣、初效过滤滤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

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废布袋、冷却水沉渣和初效过滤滤材等属

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销综合利用；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分类收集后委托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拟2年更换一次，尚未产生，暂未签订危废协议，须在产生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浙江思源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企业在厂区西侧北部按规范要求建有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其面积20m²，在厂区西北角按规范要求建有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860m²。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114-2025-057-H）。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各排放口均已张贴标识标志牌，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及配套设施；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检测因子包括：流量、pH、COD_{Cr}和氨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26年5月12~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6-191》，同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有组织排放的二硫化碳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S262047、HS262065、HS262082、HS262083），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调试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的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调试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运行较为稳定，监测结果出口中粉尘、硫化氢、二硫化碳、VOCs和臭气浓度符合排放限

值要求。由于各大气污染物进入废气处理装置的初始浓度远低于环评估算浓度，导致处理设施装置实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中去除效率，但实际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低于环评估算值。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调查结果，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有效。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下，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或临江废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实测数据与在线监测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不大。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组织排放投配料粉尘和涂粉废气排放颗粒物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橡胶废气中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折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不涉及。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和项目承诺备案受理书，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3.076t/a、VOCs 1.039t/a、SO₂ 0.303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2.6111t/a，VOCs 排放量为 0.4395t/a、SO₂ 排放量为 0.0229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九种情形，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规范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

4、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杭州科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改性氯化橡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科利会议室 2026.8.11

会议地点: 科利会议室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杭州科利化工有限公司	李天明	副总	3301010330	3883	
		李天明	副总	44915131	3074	
专家1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专家2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专家3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环评单位	浙江求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徐书	高工	3301010318	61	